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議案編號：20211013767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總第20號 | 委員 | 提案第 | 11013767 | 號 |  |  |

案由：本院委員徐富癸等17人，為確保執行緊急任務的救護車擁有道路優先通行權，對於阻擋救護車之行人及駕駛處以相同之罰鍰，爰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近期發生民眾在斑馬線上阻擋救護車出勤，甚至朝駕駛比中指之案件，雖交通部回應可依違反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「妨礙交通」規定處五百元罰鍰，然法規案件未臻明確且罰則過低，故參考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四十五條修正同法第七十九條。

提案人：徐富癸

連署人：王美惠　　林月琴　　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　　　　賴惠員　　郭昱晴　　陳素月　　李柏毅　　沈發惠　　王正旭　　何欣純　　林俊憲　　張宏陸　　陳秀寳　　吳沛憶　　陳培瑜　　賴瑞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| |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七十九條　行人聞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，不立即避讓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。 | 第七十九條　（刪除） | 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的救護車，擁有道路優先通行權，除了各類車輛都應避讓，行人過馬路亦應禮讓，若未禮讓可能導致傷者因行人阻擋救護車而無法獲得及時救治，故應與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處相同之罰鍰。 |